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944號

原告 汪美妮

訴訟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

複代理人 王奕淵律師

被告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志成

訴訟代理人 王宏義

蘇玉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9月2日、同年月3日，分別向被告申請ADZWG386及EDMTC116遊戲帳號（下稱系爭帳號），參與被告提供之「紫青雙劍」網路連線遊戲（下稱系爭遊戲）。詎被告於114年2月4日停止系爭遊戲服務之營運，屬可歸責於被告致給付不能，原告據以解除契約，且被告所為侵害原告之權利，故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26條第1項、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50萬元之原告儲值於系爭遊戲之元寶數或遊戲角色之價值等語（見本院卷第181、182、184頁）。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申請帳號時同意被告會員服務契約，而兩

造成立遊戲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被告為遊戲代理商，就系爭遊戲之代理權係基於訴外人之轉授權而實際營運系爭遊戲，因原廠與訴外人合意提前終止契約，故被告與訴外人於113年11月11日簽訂終止協議，合意於114年2月4日終止系爭遊戲轉授權協議。被告於簽訂終止協議後，即依約進行系爭遊戲停止營運之相關措施。且系爭帳號所餘之元寶數為贈品，依約不在退費範圍，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82、183頁）：

(一)原告於106年9月2日、同年月3日分別向被告申請ADZWG386及EDMTC116遊戲帳號（即系爭帳號），參與被告提供之系爭遊戲，原告於申請帳號時同意被告會員服務契約，而兩造成立系爭契約（條款內容見本院卷第91至103頁）。

(二)系爭遊戲原在GooglePlay上架，於113年10月26日已下架，惟被告在官網提供APK下載服務供遊戲玩家下載進行遊戲；被告於113年12月31日關閉系爭遊戲儲值功能，嗣於114年2月4日停止系爭遊戲服務之營運。

(三)ADZNG386帳號於106年9月2日至114年2月4日止，總儲值元寶數為3,451,582個，總消耗元寶數為14,433,493個，剩餘元寶數為257,548個；EDMTC116帳號於106年9月3日至114年2月4日止，總儲值元寶數為2,500,041個，總消耗元寶數為7,242,707個，剩餘元寶數為0個。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26條第1項前段、第256條亦有明定；又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民法第259條各款規定。

01 (二)查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26條第1項、第25
02 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50萬元之原告儲值於系爭遊戲之元
03 寶數或遊戲角色之價值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04 辯，經查：

05 1.系爭契約第22條第2項約定「因乙方（即被告）停止遊戲服
06 務之營運而終止本約者，應於終止前30日公告於官網首頁、
07 遊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見本院卷第103頁），依
08 此約定，可見系爭契約本有隨時終止之可能，被告並無永久
09 提供系爭遊戲予原告遊玩之義務，且觀之原告於起訴狀所稱
10 「被告竟突在遊戲公告中表示將於113年12月31日關閉儲值
11 功能並從遊戲商店下架及114年2月4日『紫青雙劍』之線上
12 遊戲伺服器正式關閉」等語（見本院卷第12頁），可知被告
13 已依上開約定為通知，並合法終止系爭契約。

14 2.觀之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乙方（即被告）遊戲之所有電磁
15 紀錄均屬乙方所有……」，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約定「乙
16 方（即被告）遊戲中之虛擬物品（包括但不限於金幣、金
17 鑽、道具、裝備等），其所有權歸乙方所有。甲方（即原
18 告）只能在合乎法律和本約之情況下擁有對虛擬物品的使用
19 權」（見本院卷第97頁），可知原告之系爭遊戲角色電磁紀
20 錄所有權係約定為被告所有，自無侵害原告之遊戲角色可
21 言。又系爭契約第12條第3項約定「乙方（即被告）遊戲所
22 贈送之虛擬物品，甲方（即原告）均不得要求轉換、轉讓、
23 折換現金或其他遊戲虛擬道具、貨幣等」（見本院卷第97
24 頁），而原告之ADZNG386帳號剩餘元寶數為257,548個，係
25 被告所贈送之虛擬物品乙節，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26 184頁），是原告所剩餘元寶數本非由原告所儲值，且依上
27 開約定不能為折換，亦難認侵害原告儲值於系爭遊戲之元寶
28 數。

29 3.系爭契約既經終止，被告即無繼續提供原告遊玩系爭遊戲之
30 給付義務，自無給付不能可言，亦難認被告有因故意或過
31 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情事。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

01 第1項前段、第226條第1項，或解除契約後依民法第259條規
02 定，請求被告給付450萬元之原告儲值於系爭遊戲之元寶數
03 或遊戲角色之價值，為無理由。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26條第1項、
05 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5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
0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
08 據，應併予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證據及聲請調
10 查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11 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謝達人